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55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記錄：巫康菱

出席人員：鄭志富副校長、吳正己副校長、宋曜廷副校長、陳昭珍教務長、劉傳璽副教務長、卯靜儒副教務長、張少熙學生事務長、姜義村副學務長(請假)、許和捷總務長、邱皓政副總務長、鐘宗憲副總務長、吳朝榮研發長、洪翊軒副研發長、劉美慧處長、游光昭處長、柯皓仁館長、高文忠院長、吳忠信主任、張鈞法主任、洪聰敏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洪仁進校長、陳美勇主任、紀茂嬌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沈永正主任、張俊彥主任、潘裕豐主任、陳柏熹主任(請假)、王麗雲主任、陳美燕主任(請假)、林福來主任(請假)、陳學志院長(請假)、林逢祺主任(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田秀蘭主任、張德永主任、胡益進主任(請假)、周麗端主任、林佳範主任、陳心怡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、吳美美所長、陳明溥所長、陳登武院長、許俊雅主任、陳浩然主任(請假)、陳惠芬主任、蘇淑娟主任、陳子瑋所長(請假)、林巾力主任、許佩賢所長、陳焜銘院長、陳界山主任(請假)、劉祥麟主任、林震煌主任、鄭劍廷主任、米泓生主任(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)、陳柏琳主任、許瑛珺所長、葉欣誠所長(請假)、李敏鴻所長、林俊良院長、程代勒主任(請假)、梁桂嘉主任、林麗江所長、程金保院長、李景峰主任、張玉山主任、劉立行主任、鄭慶民主任(請假)、許陳鑑主任、程瑞福院長、林玫君主任(請假)、石明宗主任、湯添進所長、楊艾琳院長(請假)、陳沁紅主任、黃均人所長、何康國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(請假)、印永翔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陳振宇院長(請假)、林振興主任、江柏煒主任(兼任政治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曾金金主任、陳學毅所長、葉俶禎所長、王維菁所長、潘淑滿所長

列席人員：教育學院郭鐘隆副院長、數學教育中心左台益教授、數學系許志農教授、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偉達副教授、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葉邵緯助理、學生會會長余嫻萱同學(地球科學系，請假)、學生會權益部部長高翔煜同學(社會教育系)

甲、報告事項(09:06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伍、研究發展處備查案：

一、有關本校政治學研究所「海外華人研究中心」擬由院級中心改為系級中心一案，業經所屬單位之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檢附中心申請異動文件1份（如附件），提請備查。

二、有關本校文學院院級「全球華人寫作中心」擬修訂設置章程一案，業經所屬單位之院務會議通過，檢附中心申請修訂文件1份（如附件），提請備查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上(354)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執行情形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有關本校新成立系級中心：電機工程學系「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」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106年1月18日師大研企字第1061001404號函函請中心發布設置規章。	100%
2	有關本校系級中心升格為院級中心：東亞學系「僑務政策研究中心」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	100%
3	有關本校英語學系「英語文教學中心」申請退場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上(354)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具本校「助教聘約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3154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2	有關本院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	進修推廣學院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執行，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發送 mail 通知相關人員，	100%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定 106 學年度行事曆（草案），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臺灣大學系統其他二校校務行政運作，本校第一、二學期開學日及 4 月份校際活動日與臺大同天；臺科大行事曆尚未定案，惟表示會配合本校及臺大規劃。
- 二、依據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決議，增列 4 月 6 日為「四六事件日」。
- 三、檢附本校行事曆（草案）及臺大公告行事曆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第 71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計畫草案業經 106 年 2 月 8 日本校第 71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本校第 71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(草案)及校慶籌備會議紀錄各

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「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使本校優良職員選拔更嚴謹、更具激勵作用，並參照其他學校特殊優良職員評審小組之組成方式，爰修正本要點，並經本校 105 學年度考績(核)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將績優職員之獎勵區分為特優職員及優良職員，並分別支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參萬元及壹萬元。(修正規定第 2 點)
 - (二) 參照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」第 6 點不得獲選情形，修正本校推薦之消極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 3 點)
 - (三) 特殊優良職員選拔獲選名額由原 8 位，調整為 11 位，特優職員至多 3 位。(修正規定第 4 點)
 - (四) 刪除優良事蹟推薦表內具體優良事蹟評分等相關欄位。(修正規定第 4 點)
 - (五) 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由原提考績委員會辦理評選各單位推薦人選，改為由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工作，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5 人、指定委員 8 人，共計 13 人。(修正規定第 5 點)
 - (六) 經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而未獲選者，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之規定，修正以一次為限。(修正規定第 8 點)
- 二、檢附「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」及「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各 1 份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進修推廣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修正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業提 106 年 2 月 13 日本院院務工作協調會議通過，提請本 (355)次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二、依據 100 年 1 月 11 日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，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爰修改本辦法之法源依據(第一條)。

三、前揭工作協調會議紀錄、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、本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募款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、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節餘款處理要點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據管理暨自行收納款項繳庫處理要點」之條文修正本要點（原為辦法）。

二、修訂要點如下：

(一) 配合「辦法」修正成「要點」，修正各條文之條次（修正要點第一點至第二十二點）。

(二) 承辦單位原為公共關係室，修正為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。(修正要點第二點、第八點)。

(三) 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(修正要點第一點)、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(修正要點第六點)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」(修正要點第十三點)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節餘款處理要點」(修正要點第十六點)以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據管理暨自行收納款項繳庫處理要點」(修正要點第十八點)等法規名稱。

(四) 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」第六條（修正要點第十三點）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節餘款處理要點」第三條（修正要點第十六點）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十一條（修正要點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十三、十六、十七及

十八點) 第十七條 (修正要點第十七點) 修正 (刪除) 要點用字。

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丁、散會(11:05)